

厦门市志·卷十四

检验检疫

(征求意见稿)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厦门市志 卷十四

检 验 检 疫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八月

卷十四 检验检疫

概 述

第一章 商品检验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出口商品检验

第三节 进口商品检验

第四节 鉴定业务

第五节 管理

第二章 卫生检疫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检务

第三节 管理

第三章 动植物检疫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动物检疫

第三节 植物检疫

第四节 运输工具检疫

第五节 旅邮检

概 述

厦门市有悠久的对外交往与对外贸易历史。从 16 世纪开始，逐渐成为中国沿海的重要对外贸易口岸。鸦片战争后，被辟为“五口通商”口岸之一。

清同治十二年（1873 年），厦门海关已开展进出境船舶、货物等卫生检疫工作，以防止霍乱、天花等传染病的传播。但当时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享有治外法权，对外国籍船只、人员的违法违规事宜，只能移送由该国领事馆处理，中国当局无权干涉。20 世纪 30 年代，国民政府开始在全国各主要口岸设立商品检验机构和卫生检疫机构。民国 年（ 年），厦门市设立农矿部广东农产物检查所厦门分所，主要负责办理出口茶叶和进口化肥两类商品检验。但是，当时中国商检证书得不到国际承认，仅在国内起通关作用。民国 20 年（1931 年），成立厦门海港检疫所，对进出厦门口岸的船舶、货物实施卫生检疫和卫生处理。抗日战争期间，侵华日军占领厦门，厦门商检机构奉令撤销，商检业务中断，卫生检疫被日伪政权设立的检疫机构控制。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 35 年，厦门市商检机构和卫检机构先后恢复，厦门口岸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和交通工具、货物的卫生检疫工作重新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厦门口岸的商检和卫检工作翻开了新的篇章。

1949 年 10 月起，厦门商检和卫检机构先后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厦门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以后逐步转为地方政府管理。初期，先后成立厦门市贸易局商检科、厦门商检工作站，执行《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简

称《暂行条例》），除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外，还开展出口植物检疫业务；卫检部门成立厦门海港检疫所，执行《进出口船舶、船员、旅客行李检查通则》及《交通检疫暂行办法》，对进出厦门口岸的船只、船员及货物实施卫生检疫。

50年代初期，国家对外贸易实行统制政策，商检部门对进出口商品实行品质管制；卫检部门对出入境船舶进行规范性检疫查验，有效地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防止传染病的传播，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

1955年后，由于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对外贸易统一由国家经营管理，中国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日益频繁，许多国家冲破西方资本主义封锁禁运政策与中国开展贸易，因而对外贸易迅速发展，贸易地区从单一的香港、澳门地区（下简称港澳地区）发展到东欧各国以及东南亚地区，进出口检验、检疫的商品品种大幅度增加。为了适应商检业务迅速发展的形势，厦门商检先后开展驻厂检验，并扩大委托检验业务范围；卫检部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条例》（简称《卫生检疫条例》），将鼠疫、霍乱、黄热病、天花、斑疹伤寒、回归热列为主要检疫传染病对象，与国际检疫惯例接轨。

“文化大革命”期间，厦门口岸的商检、卫检工作受到严重冲击，机构被撤并，人员被调离或下放，检验和检疫工作处于停顿半停顿状态，业务量大幅度下降。1975年商检部门共检验出口商品4196批，与1965年的18954批相比，下降了近75%；卫检部门仅留下6名人员，勉强开展日常船舶检疫工作。

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后，在邓小平主持国务院工作期间，各条战线开展整顿工作，厦门口岸的商检和卫检工作得以复苏。1973年起，卫检、商检机构先后复设；1974年，增设厦门动植物检疫所。从此，厦门口岸的进出境商品、交通工具、人员的检验、检疫工作分别由厦门商检、卫

检和动植物检疫部门负责，厦门口岸的商检、卫检、动植物检疫工作出现了转机。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厦门口岸的商检、卫检、动植物检疫工作得到迅速发展。

1980 年，厦门成立经济特区后，厦门对外经济贸易迅速发展，对外交往更加频繁。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厦门的商检、卫检和动植物检疫机构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健全，1984 年，厦门商检处升格为副厅级机构，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直属国家商检局领导。1989 年，厦门海港检疫所上划国家卫生部检疫总所领导；1992 年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卫生检疫局，升格为处级机构。同年，厦门动植物检疫所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动植物检疫局，为处级机构。尤其是 80 年代至 90 年代，国家先后于 1986 年、1989 年和 1991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简称《卫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简称《商检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简称《动植检法》），以法律的形式分别赋予商检、卫检、动植检部门既把关又服务的职能。厦门商检局、卫检局和动植检局分别以《商检法》、《卫检法》和《动植检法》为准绳，认真开展检验和检疫，严格管理把关，不断拓展工作领域，检验、检疫的品种、批次均呈大幅度增加。厦门商检的业务从 1951 年报验进出口商品 3 种、1116 批，发展为 1995 年的 810 多种、32624 批，分别增加 270 倍和 29.2 倍。厦门卫检的业务从 1951 年报检的 批，发展为 1995 年的 批，增加 倍。厦门动植检的业务从 1994 年报检的 批，发展为 1995 年的 批，增加 倍。厦门商检、卫检和动植检部门以各自良好的素质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为经济特区的经济贸易和对外交往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第一章 商品检验

第一节 机构

一、管理机构

(一) 广州商品检验局福厦检验分处厦门办事处 民国 年 (年) 月, 农矿部广东农产物检查所厦门检查分所成立。民国 19 年 6 月, 广州商品检验局(简称广州商检局)正式成立, 主管广东、广西、福建进出口商品检验任务; 同年 12 月, 国民政府工商部与农矿部合并为实业部, 广州商检局奉令接管原农矿部属下广东农产物检查所及该所所属的汕头、江门、厦门、福州 4 个分支机构; 同月 24 日, 原广东农产物检查所厦门检验分处, 共有员工 人。原广东农产物检查所厦门检查分所主任黄颂年转任广州商检局厦门检验分处主任。

民国 23 年, 军阀陈济堂主粤期间, 以商检“病商扰民”为由, 报由西南政务委员会撤销广州商检局及其下属机构, 厦门检验分处亦被撤销。民国 25 年发生“两广事变”, 陈济堂下台, 西南政务委员会解体, 民国 26 年复设广州商检局, 厦门商检分处亦随之恢复。抗日战争爆发后, 民国 27 年 10 月侵华日军攻陷广州, 广州商检局解体, 厦门检验分处奉命撤销。

民国 35 年 3 月, 国民政府经济部广州商检局派员来闽筹建商检机构, 成立福厦检验分处(后改为福州检验分处); 4 月, 在厦门筹设检验办事处, 为福厦检验分处的派出机构, 其行政、财务均不独立, 由福厦检验分处委派主持 1 名(对外称主任), 员工 6 名(其中技士 1 名、技佐 2 名、雇员 1 名、技工 1 名、公役 1 名), 于 10 月 15 日正式开始

办理商品检验业务，至民国 38 年 10 月厦门解放前夕，仅留下 1 名技士勉强维持局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49 年 10 月 17 日厦门解放。厦门商检办事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厦门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并入厦门市贸易局，设立商品检验科，丁中兼任科长。1950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政委员会命令上海商品检验局（简称上海商检局）筹设福州及厦门两地商检机构。1951 年 2 月，上海商检局福州检验分处正式成立。同年 7 月，厦门市贸易局商品检验科改为上海商检局福州检验分处厦门工作站，为科级机构，受福州检验分处和厦门市人民政府财贸委员会双重领导，内设人秘、行政、检验 3 个组，共有员工 人，承担厦门、龙溪、晋江、龙岩一市三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任务。1953 年 3 月，福州商检分处厦门工作站改为上海商检局厦门商检处，仍为科级机构，直属上海商检局领导，内设秘书、农检、化检 3 个组，共有员工 人。1954 年，增设检务组。1955 年 6 月，精简机构，将上述 4 个组改设为秘书、检验 2 个股。

1958 年 3 月，福州商检处升格为福州商品检验局（简称福州商检局），将厦门商检处升格为副处级机构，划归福州市商检局领导，由林辰任商检处主任，共有员工 人。11 月，增设检务股。1960 年 3 月，撤销检验股，改设农检股、化验股。1965 年 7 月，增设政治教导员办公室。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9 年 9 月 1 日，厦门商检处并入厦门海关革命委员会，对内称厦门海关革命委员会商检组，对外出具商检证书时仍使用福州商检局名称。

1975 年 5 月 31 日，厦门市革命委员会下文决定将厦门海关革命委员会商检组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商品检验局厦门商品检验处（简称

厦门商检处)，恢复 1969 年 9 月 1 日前的设置。是年 7 月 1 日，厦门商检处启用新印章对外办公。李云生任商检处主任，共有员工 人。内设行政股、一股（农副产品）、二股（食品及水产）、三股（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四股（公证鉴定、进出口机器设备、轻工产品）。1979 年 2 月，改设为人秘科、检务科、农检科、食检科、化验科。1982 年 1 月增设轻工科。

1984 年 1 月，福州商品检验局厦门商品检验处更名为福建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厦门商品检验处，升为处级机构。同年 8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厦门商检处升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厦门商检局），为副厅级机构，直属国家商检局领导，管辖厦门市辖区的商检业务。赵德新、沈英、郑家萍先后任局长。内设：综合业务处、监督管理处、行政财务处、农食畜水产品检验所、工业品检验所、中心化验所、公证鉴定事务所。1985 年 11 月，增设政治处。1986 年 5 月，撤销综合业务处，改设为办公室和检务处。1989 年 4 月，撤销政治处，设立人事处；撤销监督管理处，改设为监管科技处；撤销行政财务处，财务管理划归办公室；改公证鉴定事务所为鉴定业务所；同年 11 月，成立监察审计室。1991 年 7 月，财务从办公室分出，成立计划财务处；同年 11 月，撤销监管科技处，成立监督管理处和科技处。1993 年 2 月，在各检验所下设若干检验室，为正科级机构；同年 5 月，经国家商检局批准，厦门商检局内设处（室）由副处级升格为处级。1993 年 7 月，将纪检、监察审计、人事、机关党委会等部门合署办公，成立人事工作部。1994 年 8 月，成立厦门商检局机关服务中心。1995 年 4 月，成立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至 1995 年 12 月，厦门商检局共设有办公室、人事工作部、计划财务处、监督管理处、科技处、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等 6 个行政处室以及农食畜水产品检验所、工业品检验所、中

心化验所、鉴定业务等4个业务所，共有员工 人。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杏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2年6月，经国家商检局批准成立厦门商检局杏林办事处，为厦门商检局派出的处级机构，共有员工6人。1993年9月由蔡家焰任办事处主任。厦门商检局杏林办事处设立初期，其主要职能是接受杏林、集美区域内企业进出口商品的报验以及根据检验结果签发有关单证，检验工作仍由厦门商检局有关业务检验所承担。1993年4月，开始独立完成出口冻菜的检验签证工作；6月，开始独立检验轮胎、鞋类、服装等轻工产品；11月1日起，厦门商检局划定除进口机械设备和出口冻烤鳗分别暂由局工检所和农检所负责外，杏林、集美区域内其他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由杏林办事处负责。

1994年2月，国家商检局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杏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杏林商检局），仍为厦门商检局的派出处级机构；4月，厦门商检局批准杏林商检局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和检验鉴定科，蔡家焰任杏林商检局局长，共有员工18人；8月，新开验机电、化工产品和金属材料等商品检验，同时开展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工作；9月，开展杏林、集美、海沧等地区的普惠制签证工作。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5年7月，国家商检局批准筹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海沧商检局）。

二、中介机构

(一)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厦门分公司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厦门分公司（简称厦门商检分公司）于1980年开始筹建，1989年1月由国家商检局批准正式成立，属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为独立的检验实体，县（处）级企业单位。1994年3月24日

正式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1995 年底，共有员工 人， 任该分公司经理。

（二）中国商检厦门质量认证中心 1992 年 10 月，由厦门商检局、厦门市技术监督局及厦门市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人员组成厦门市 ISO9000 质量体系评审部管理委员会，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叶天捷任评审部管理委员会名誉主任。1993 年 1 月 28 日，厦门商检局正式批准成立厦门 ISO9000 质量体系评审部，是国内最早成立的质量体系评审认证机构，也是国内唯一集商检、技术监督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为一体的联合认证机构。1993 年 3 月，该部第一批注册的主任评审员 3 名、评审员 22 名。1994 年 1 月，经国家商检局推荐，1 人获得英国质量保证协会（IQA）主任评审员资格注册；9 月，该机构更名为中国商检厦门质量认证中心。1994 年 11 月、1995 年 6 月，厦门市旅游局、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先后加入该认证中心管理委员会。至此，中国商检厦门质量认证中心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增至 12 个系统和单位。

（三）ISO9000 质量体系咨询部 ISO900 质量体系咨询部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21 日，1994 年 2 月 28 日更名为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厦门咨询部（简称厦门咨询部），受理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咨询业务。

（四）厦门 UL 检验中心 UL 公司是美国安全检定所有限公司的简称，该公司是当今世界从事安全检验和鉴定的最大民间检验机构之一。经过 UL 公司认证后的机电产品，在美国市场上得到消费者的普遍信赖。

1986 年 4 月，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通过 UL 认证。从 1986 年至 1992 年 12 月底，福建省内的 UL 跟踪检验业务由广东商检分公司所属的广州 UL 检验中心负责。1990 年 6 月，广州 UL 检验中心在征得美国 UL 公司和中国商检总公司同意后，将福建地区的 UL 认证的工厂

跟踪检验业务委托给厦门商检分公司和福建商检分公司代理，并由广州 UL 检验中心对此项委托业务进行指导和管理。从 1990 年第三季度开始，厦门商检分公司开始代理广州 UL 检验中心对厦门地区的 UL 认证工厂进行跟踪检验。

1992 年，国家商检局和中国商检总公司与美国 UL 总部决定在厦门商检分公司内设立厦门 UL 检验中心。12 月 15 日，UL 国际标准部正式致函厦门商检局，确认设立厦门 UL 检验中心，并将福建省所有的 UL 授权工厂的档案从广州 UL 检验中心转移到厦门 UL 检验中心。

1993 年 1 月 1 日，厦门 UL 检验中心正式挂牌独立运作，共有员工人，所有业务直接与美国 UL 公司相关的跟踪复验办公室和国际检验部联络。

第二节 出口商品检验

厦门口岸出口商品检验始于民国 19 年（1930 年），当时对乌龙茶和柑桔执行品质检验和植物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 50 及 60 年代，厦门口岸增加对出口罐头、油脂、皮鞋、大米、冻鱼、鱼粉、面制品、地瓜粉、砂糖、肠衣、瓷土、蜂腊、炼乳、奶油、鲜蛋、钨砂、石墨、锰矿等商品检验。1980 年厦门成立经济特区后，出口商品的检验品种、数量都大量增加。到 1984 年，厦门口岸经过检验的出口商品达 140 多种，其中粮油仪器类 72 种、土畜产品类 25 种、轻工产品类 26 种、矿产品类 9 种、机电产品类 7 种、纤维纺织品类 5 种、化工产品类 2 种。从 1984 年至 1995 年，经检验的出口商品共 14 万多批，品种达 717 种。

厦门商检局依照《商检条例》、《商检法》规定“出口商品未经检

验合格的，不准出口”，严格按照出口贸易合同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和监督管理，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促使出口商品合格率达 96% 以上，有力地维护厦门口岸出口商品的国际信誉。

一、农畜产品检验

（一）茶叶及其制品检验

1、茶叶原始检验。 厦门出口的茶叶主要为乌龙茶，对其进行检验始于民国 19 年。乌龙茶检验标准的制定始于民国 25 年。当时规定乌龙茶的水份、灰份不得超过 8.5%、7.0%。抗日战争爆发后，厦门沦陷，检验工作中断。民国 35 年 10 月恢复出口茶叶检验，检验标准沿用民国 30 年的检验标准。自民国 37 年 4 月至民国 38 年 7 月，共检验 437 批、3397 公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加强对出口茶叶品质的管制，制定出口乌龙茶样茶最低标准，并报上级批准执行，品质低于标准的茶叶不准出口。1950 年颁布的茶叶检验标准中规定乌龙茶水份含量不得超过 7.0%，灰份不得超过 6.5%。1951 年出口乌龙茶列入《种类表》，同时规定出口乌龙茶包装规格标准，使出口茶叶包装趋于统一。1952 年检验标准修订后，乌龙茶水份放宽至不得超过 8.5%。1954 年 5 月厦门商检处派检验人员携带仪器到安溪、漳州茶厂进行产地检验，同时帮助上述两个茶厂建立检验机构和检验制度。1958 年，出口乌龙茶从《种类表》撤销，将茶叶的原始检验工作移交给安溪、漳州茶厂自行进行。1960 年 1 月，厦门商检处与中国茶叶出口公司办事处分别签订《输出茶叶检验工作联系合同》和《输出茶叶质量鉴定转移协议书》；同年，将乌龙茶的水份含量标准修订为不超过 8.0%。1961 年 9 月，外贸部门将乌龙茶作为福建的地方性品质管制商品。1962 年，厦门商检处与安溪、漳州茶厂分别签订《出口乌龙茶原始检验转移协议》，至此，厦门商检处驻茶厂的原

始检验工作结束；同年 11 月，厦门商检处与福建省茶叶进出口公司厦门支公司签订《关于输出茶叶外贸公司进货验收和商检监督工作结合为一的协议》，将属于商检部门办理的口岸检验、监督检查工作和属于外贸公司办理的进货验收工作结合起来。1964 年，国家对外贸易部重新将乌龙茶列入《种类表》执行出口检验至今。1980 年，厦门商检处将出口茶叶检验工作收回自检。1981 年，执行颁布的 WMB48-81《茶叶》标准的规定，水份不超过 7.5%；同时，又将乌龙茶中的细茶、粗茶列入法定的检验范围。1984 年，经上级批准，乌龙茶粉末、碎茶检验改行新标准，即粉末不得超 1.3%，小包装乌龙茶粉末不超 1.7%；碎茶，闽南乌龙茶不得超过 16%，闽北乌龙茶不超 17%，小包装乌龙茶不超 19.5%。80 年代初，日本掀起“乌龙茶热”，使乌龙茶的出口量骤增。1984 年，厦门检验出口乌龙茶 3393.29 吨，其中销往日本的就达 1000 吨。1990 年 1 月，受中国茶叶进出口总公司与国家商检局的委托，厦门、福建商检部门与厦门、福建茶叶进出口公司联合制定《福建乌龙茶出口标准样》，作为福建、广东两省出口福建乌龙茶的检验依据。1991 年，厦门检验出口乌龙茶近 8100 吨。

2、茶叶卫生检验。 根据世界各茶叶进出口国对茶叶卫生的严格要求，厦门商检处于 1976 年始对乌龙茶“六六六”、DDT 农药残留量进行普查。1985 年厦门口岸一批输往日本的乌龙茶，经日本卫生检验部门检验，发现霉菌数超过该国规定标准，同年 10 月福建省外贸总公司驻日本代表事务所函告，输往日本的乌龙茶非茶类夹杂物含量多，问题比较严重，夹杂物种类有：草毛、铁丝、铁钉、竹枝、木片、糖纸、昆虫尸体、烟头、石块、头发、胶布等。对此，厦门商检局除继续加强口岸查验和产地监督检查外，还发函致各茶厂及外贸公司，指出在出口查验中凡发现含非茶类夹杂物的，须返工整理，并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才放行。

1991 年 3 月，厦门口岸一批输往马来西亚的乌龙茶，被检测出 DDT 为 0.17PPM 而被该国卫生当局以进口茶叶不得有农药残留为由予以扣留，并要求进口商将此批货退回，经商检协助厦门茶叶进出口公司与马来西亚卫生当局交涉后，此批茶叶最终顺利输入马来西亚。同年 5 月，日本《朝日新闻》报道中国乌龙茶含有农药残留，按照国家商检局的指示，从 1991 年起，厦门商检局对输往日本、马来西亚的每批乌龙茶均检验农药残留，凡超过进口国标准的不予放行。

3、乌龙茶浓缩液检验。 1987 年，厦门开始出口乌龙茶浓缩液，该产品全部销往日本。厦门商检局从这年起对出口的乌龙茶浓缩液进行检验。1990 年出口量为 12 批 227.4 吨,1995 年出口量达 36 批 552 吨,货值为 253 万美元。经检验，其产品质量稳定，出口检验合格率为 100%。

1949—1995 年厦门口岸出口茶叶检验统计表

单位：批、吨

年份	批数	重 量	年份	批 数	重 量
1949	350	—	1973	1260	—
1950	405	998	1974	2451	—
1951	532	* 142	1975	2200	—
1952	1052	* 153	1976	—	—
1953	—	* 152	1977	—	1953
1954	—	* 144	1978	324	2103
1955	1150	685	1979	—	2169
1956	714	1034	1980	3172	2663
1957	420	* 911	1981	2677	—
1958	—	* 865	1982	404	2637

1959	-	* 952	1983	510	3102
1960	-	* 1303	1984	515	3393
1961	316	-	1985	663	4142
1962	579	-	1986	652	3953
1963	599	-	1987	666	4651
1964	1371	-	1988	666	4585
1965	2258	-	1989	686	5117
1966	2651	-	1990	634	4905
1967	2206	-	1991	867	8091
1968	1808	-	1992	562	5698
1969	-	-	1993	599	5838
1970	-	-	1994	767	9057
1971	-	-	1995	644	8083
1972	-	-			

注：* 为厦门外贸部门提供的数据。

（二）大米检验。 1951 年，出口大米列入《种类表》实施法定检验。出口大米检验，主要是依据贸易合同规定质量指标，检验项目有水份、精度、碎米、糠粉、谷粒、矿物质、杂质等。

1958 年厦门口岸开始出口大米销往前苏联及古巴。中共厦门市委对此项工作十分重视，当作一项政治任务对待。为配合生产经营部门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厦门商检处成立临时工作组驻漳州，对漳州、石码、漳浦、长泰等地生产的出口大米进行产地检验。1959 年 7 月，对外贸易部与粮食部在上海召开出口大米工作会议，会上制订《出口大米加工检验试行标准》及精度等级标准样品，作为产、销、检三方共同执行

的检验依据。这年，厦门商检处又派驻集中发运地郭坑火车站，对各地运来的出口大米进行逐批检验，合格后就地发证及时发运，全年共检验出口大米 45 批、1990 吨，执行监督检查的共 164 批、1798 吨，查验换证的有 33 批、2227 吨，检验不合格的共 976 吨，原因为糠粉、碎米、谷粒、水份、精度不符合合同规定。1961 年起大米出口中断。

1973 年，厦门口岸恢复大米出口，全年检验出口大米共 495 批、21950 吨，货源来自厦门、漳州、角尾、浮宫、石码、漳平、华安等地。

1976 年，起大米出口减少。1979 年，厦门口岸出口大米再次增多，全年共检验 1168 批、60492 吨，实际出口 9 船，计 56525 吨。其中一船 1 万吨销往几内亚，是厦门口岸首次装载万吨大米销往远洋地区。1980 年，厦门口岸查验 671 批、33133 吨，实际报验出口 5 船，计 26300 吨。1981 年起厦门口岸停止大米出口。

若干年份厦门口岸出口大米检验统计表

单位：批、吨		
年份	批数	重量
1958	-	14700
1959	242	16016
1960	149	-
1973	495	21950
1974	253	10513
1975	289	12992
1979	1168	60492
1980	671	33133

（三）柑桔检验。 民国 19 年厦门商检分处就对出口柑桔实施